

臺中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推動委員會

第 7 屆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2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 801 會議室

參、主席：廖召集人靜芝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陳筑兒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編號	案由/上次決議事項	目前辦理情形	執行單位	決議事項
6-4-1	建議衛生局於委託聯合評估中心時，能準確推估(各區域)需求人數，以利規劃聯評中心之增設。並請社會局及教育局針對早療初復篩量能進行報告	<p>衛生局：</p> <p>一、感謝委員的建議，按國民健康署針對聯合評估中心之設置規定，評估團隊基本配置需有小兒神經科(小兒科)專科醫師、兒童青少年精神科(精神科)專科醫師、復健科專科醫師等，至少有2科以上之專科醫師。</p> <p>二、本局已盤點本市符合上開專科醫師配置之醫院，輔導增加設置聯合評估中心，由111年7家增加至112年10家(新增豐原醫院、國軍臺中總醫院及大里仁愛醫院)，分布於本市山、海、屯及城中區，補助服務個案數預計由111年4,490案增加至112年4,900案，提升聯合評估服務之可近性。</p> <p>社會局：</p> <p>針對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服務人員收托幼童第1季篩檢：</p> <p>(一) 托嬰中心：本市202所托嬰</p>	衛生局 社會局 教育局	解除列管

編號	案由/上次決議事項	目前辦理情形	執行單位	決議事項
		<p>中心，第1季進行篩檢計有199所，3所為3月成立，總收托幼兒數6,270人、進行篩檢幼兒數6,080人，未篩檢幼兒190人，篩檢通過幼兒6,001人，未篩檢通過幼兒79人。</p> <p>(二)居家托育人員：總收托幼兒數7,713人、進行篩檢幼兒數7,540人，未篩檢幼兒173人，篩檢通過幼兒7,515人，未篩檢通過幼兒25人。</p> <p>教育局：</p> <p>全面發展篩檢作業實施對象於每學年度第1學期為本市公私立幼兒園學童，第2學期為未完成前學期初篩作業及前學期複篩作業未通過者。</p> <p>111學年度發放約8萬份兒童發展篩檢表予各幼兒園施測，第1學期幼兒園全面篩檢工作，需複篩1,749人，複篩未通過1,113人。</p>		
6-4-2	<p>教育部辦理融合教育多元輔導試辦計畫，惟本市申請所數只有9所，建議教育局增加輔導資源。</p> <p>另幼教老師對特教融合教育知能不足，教育局雖辦理相關研習，惟私立幼兒園幼</p>	<p>查本局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辦理之教保服務機構辦理融合教育多元輔導試辦計畫，為全機構性計畫，由機構主動提出申請，本局業於111年5月17日以中市教特字第1110040406號函及編號178234公告，請公私立幼兒園踴躍申請；本市特殊教育輔導團身心障礙組設有學前輔導員，各幼兒園如有入校輔導需求，將由輔導團安排時間進行入校輔導或電話諮詢</p>	教育局	解除列管

編號	案由/上次決議事項	目前辦理情形	執行單位	決議事項
	<p>教老師參加人數不多，建議教育局宜系統化規劃辦理，以累積其知能，此外代理老師的特教專業知能不足，建議增加對於代理教師特教專業的輔導與支持。</p>	<p>等服務。</p> <p>另本局為讓特殊教育幼兒順利融入普通教育環境，每年本市皆會針對普幼教師訂定「特殊教育專業知能重點發展課程實施計畫」，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112年規劃個別化教育計畫(IEP)課程7場次、情緒行為輔導5場次、嵌入式教學2場次、專業團隊合作1場次與溝通及輔具操作2場次等6門課程，共17場次線上研習，讓普幼教師藉由上述課程學習新知應用於校內融合的環境。</p> <p>二、目前已辦理3場 IEP 課程研習，參加並取得研習時數者，含代理教師共1,075人，其中私立教師共741人，約達總人數7成。</p> <p>三、約95%以上教師對於研習課程表示滿意，認為主題與課程內容相符，認為課程難易適中對於教育現場有實質幫助。</p> <p>四、另因代理教師聘期多在開學後，若無法參與研習之教師亦可在「臺中市特教資訊網」數位教室觀看線上影片課程，目前統計觀看人次達735次。</p>		

編號	案由/上次決議事項	目前辦理情形	執行單位	決議事項
6-4-3	有關疑似發展遲緩、發展遲緩兒童及學齡前身心障礙兒童指紋捺印建檔，將提案到本市兒童安全與教育委員會討論。	為使家長能了解發展遲緩兒童及學齡前身心障礙兒童指紋捺印流程，於112年早期療育費用補助手冊第6頁進行相關宣導，112年補助手冊印發8,100多冊。另預計於今年提案至本市兒童安全與教育委員會討論。	社會局	繼續列管
6-4-4	建議早療業務推動須納入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以達到社區預防性服務。	<p>本局自110學年度起依據國教署補助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早期療育專業團隊專業人員輔導費用，辦理依據及補助情形說明如下：</p> <p>一、依據國教署補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國教署110年9月3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00093432號及111年6月7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10115443號函辦理。</p> <p>二、作業要點補助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配置助理人員費及早期療育專業團隊專業人員輔導費用。</p> <p>三、復查110學年度共計1家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衛生福利部中區兒童之家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設立在案，111學年度共計14家設立在案，國教署以預核方式補助旨案經費，110學年度計22萬9,000元，111學年度計359萬9,416元。</p>	教育局	解除列管

柒、各工作項目執行情形（詳如會議手冊）：

一、委員建議：

（一）張委員縉鏐：

建議由局處鼓勵相關早期療育單位及醫療院所在預防保健服務的篩檢有異常之個案時能立即通報，並能規劃配套宣傳方案鼓勵民眾，進而提高民眾至早期療育單位及醫療院所進行療育服務。

（二）陳委員順隆：

建議教育局了解特教巡迴輔導老師與幼兒園教保人員在指導發展遲緩兒童過程中遇到的困難與負荷為何？提供相關精進訓練與輔導讓這些老師在面對發展遲緩兒童能做得更好。

二、主席指(裁)示：

未來透過頒發感謝狀給提供早期療育服務之優秀療育人員等方式，鼓勵民間團體或醫療院所提供發展遲緩兒童更優質的療育服務。

捌、提案討論：無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散會：同日上午 10 時 30 分